

代號：12740
12840
14540
頁次：1-1

112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2年
交通事業鐵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廉政、安全保防、警察行政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 A 之配偶，育有子女 B 與 C，B、C 長年居住海外。A 因病入院，由甲辭去工作全心照顧，A 並將家中財務（銀行存摺、印章與提款卡等）交給甲，授權其得以提領款項支付醫療費用與家庭開銷。詎料 A 不敵病魔過世，在 B 與 C 尚未回國前，甲分別透過臨櫃填寫提款單並蓋 A 的印章與提示存摺方式，以及用銀行提款卡在自動付款設備，將銀行帳戶內款項全部領取現金，並存在自己的銀行戶頭。待 B 與 C 回國，認為甲未得其同意處分遺產，乃提出告訴。試問甲成立何罪？（25 分）
- 二、A 欲用於機車搶奪，向甲借用機車。甲雖知 A 平日素行不良且前科累累，高度懷疑 A 借用機車可能用於犯罪，但仍基於朋友情誼，相信 A 所稱要接送女友的說詞，未加以多問而出借。A 借得機車後，用於三起機車搶奪後，將機車歸還給甲。警方循車牌號碼查緝，甲為免麻煩上身，佯稱機車曾遺失，後來找回的說詞，沒有供出 A 來。但警方仍從其他管道查獲 A 為搶奪罪行為人，並得知 A 向甲借用機車與如上借用前後情況，乃移送檢察官。試說明甲是否成立犯罪？成立何罪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見深夜街道上 A 女單獨一人行走，遂從後面潛行接近，伸手拉扯 A 女所背的名牌皮包（內有現金 1 萬元）後逃逸，檢察官以刑法第 325 條搶奪罪起訴，但法院審理後，認為係刑法第 328 條的強盜罪，試問強盜罪是否在檢察官起訴範圍內？法院可否判決強盜罪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司法警察 A 詢問犯罪嫌疑人甲，先與甲閒聊，得知甲自白犯罪，見機不可失，遂一人開始進行詢問與製作詢問筆錄，在僅僅告知甲之犯罪嫌疑罪名後，未全程錄音錄影情況下，完成詢問並作成筆錄，試問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所取得甲的自白有何違法？是否具有證據能力？（25 分）